

浙江省康复医学 质量控制中心文件

浙康控 [2023]4 号

关于印发浙江省康复医师转岗（增注）培训 财务管理的通知

为贯彻、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参照中华医学会财务管理办法，切实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规范经济行为，为学术培训提供方便、快捷的理财服务，特提出如下管理办法。

一、财务管理原则

（一）本项学术培训委托浙江省康复医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管理，培训活动等财务收支纳入学会统一管理，执行法定的会计制度和学会有关财务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计资料和信息提供要公正、准确、及时。

二、培训财务管理

（一）会议、培训预算、决算

培训前一个月报预算，同时报送相关合同协议。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內，培训班经办人会同学会财务人员按会议决算表（附支出明细帐单）结帐，培训费用发票经本次项目负责人和工作秘书两人以上签字，秘书长审核，会长（法人代表）同意后报账。

（二）收支项目和标准

1. 收入项目：培训费及其他收入等。

培训收费标准根据会议预算和会议合同等确定。

2. 支出项目：培训班前期筹备费用、教材及复习资料编写劳务费、教师授课费、专职辅导员工资、学员伙食补助费、场租费及设备租赁费、教师交通费、公杂费、文件印刷、邮资通讯费、工作人员劳务报酬、专家讲课、咨询费及奖励费、汇编资料的编、印、校等费用；各种税费；学会公用经费；其他支出等。

本着勤俭办班，合理安排的原则，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。

专家讲课费根据学习班总费用，省内外专家按规定发放，同时，个人所得税按有关规定交纳。

培训班工作人员劳务报酬依据培训班规模、天数、预算和实际培训班收支状况发放。

（三）培训经费开支

经费开支应在保证会议质量，符合国家财会制度和学会有关财会规定的前提下，本着争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原则得到合理安排。每年需接受相关部门的财务审计。

学会从培训班总收入中提取 10%作为学会公用经费。

(四)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 此前有违本办法之规定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浙江省康复医学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培训班费用发放参考表

栏目	费用				
专家 讲座	院士	国家级 专家	省内 正高	省内 副高	一般 专家
	3000.00	3000.00	1000.00~ 2000.00	800.00	500.00
筹备劳 务费	1000.00/天				
审稿费	800.00-1000.00/天				
辅导员 费用	500.00-800.00/天				



主题词: 康复医师 增注 财务管理 办法

抄送: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与药政处

浙江省医学质量控制中心

浙江省康复医学质量控制中心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印发